

证券代码：002942

证券简称：新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在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新增“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”章节。此外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，调整了“监事会”、“股东大会”等表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